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保證規劃字第 7996403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「[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](#)」  
2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[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](#)」

主旨：檢附本基金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訂定之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 查照，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(104)年 8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91910 號函、行政院本年 8 月 14 日院臺金字第 1040043134 號、本基金本年 9 月 4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、經濟部本年 9 月 24 日經授企字第 10400093950 號函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年 10 月 12 日國發字第 10429818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信用保證要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信用保證對象為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企業。
- (二)信用保證成數最高八成(限新貸，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)。
- (三)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.75%。
- (四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、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企業如符合本基金「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」，即非屬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之保證對象，倘擬移送保證，請以旨揭保證以外之相關保證項目辦理。

四、有關信用保證額度計算原則如下：

(一)每一企業保證額度之上限(短、中期週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，資本性支出融資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)，係以個別企業計算，不含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在內。

(二)企業曾申貸「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」、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」(98年開辦)、及「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」而尚有貸款餘額時，應計入申請本項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」之保證額度內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工業局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